

《準則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修正 IFRS 9, IAS 39, IFRS 7, IFRS 4 及 IFRS 16

目錄

背景

修正內容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重點提示

- 此修正協助企業於財報中適當反映轉換利率指標所造成之影響，避免企業依修正前準則反而採用無法提供財報使用者有用資訊之會計處理。
- 此修正之影響範圍廣泛，受影響最大者包括(1)持有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租賃負債之企業，及(2)採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與利率指標變革有關之企業。
- 此修正適用於所有企業，不得選擇性適用。
- 此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亦可提前適用。
- 此修正應追溯適用，且企業應就過去因利率指標變革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恢復適用避險會計。

背景

銀行同業拆放利率 (IBORs) 所構成之利率指標，在國際金融市場扮演著關鍵角色，上兆美元之金融商品是根據 IBORs 定價。但因 IBORs 決策機制存有系統性風險，目前已有多个國家正在進行利率指標變革計畫以推出新的無風險利率取代 IBORs。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徹底檢視主要利率指標後，強烈建議改革 IBORs 等主要利率指標。因此，各主要貨幣國已成立工作小組著手研擬以具流動性市場交易為基礎建置替代利率指標，不再依賴含有人為判斷成分之報價。新的方法將產出更加可靠之利率指標，徹底排除或多或少隱含於 IBORs 中的信用貼水成分。

見解

此修正係處理在替代利率指標正式取代 IBORs 「當下」所衍生之會計議題 (計畫之第二階段)。關於在替代利率指標正式取代 IBORs 「前」所衍生之會計議題，IASB 已於 2019 年 9 月發布對 IFRS 9, 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 (計畫之第一階段)，規定在替代利率指標正式取代 IBORs 「前」，企業應假設避險關係不受影響且繼續適用避險會計，以避免企業因利率指標變革之不確定性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第二階段之修正則進一步處理更多利率指標變革衍生之會計議題。關於第一階段之修正內容，請參考 [勤業眾信 IFRS 新訊報導：2019/12《準則修正》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正 IFRS 9, IAS 39 及 IFRS 7](#)。

修正內容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之目的係協助企業因更換利率指標而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或避險關係時，可依 IFRSs 提供有用之資訊。此修正涉及 (1) 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之變動、(2) 避險會計及 (3) 相關揭露，依序說明如下。

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之變動

此修正對於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變動之情況，提供實務權宜作法。前述變動情況包括(1)直接修改合約條款、(2)在不修改合約之情況下調整利率指標計算方式及(3)啟動合約既定之利率調整機制。

此修正提供之實務權宜作法，係規定企業應參照 IFRS 9.B5.4.5，將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之變動視為有效利率變更予以推延處理。前述實務權宜作法僅適用於同時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情況：

- 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之變動係利率指標變革之必要直接結果。
- 新的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於經濟上與舊基礎約當。例如（但不限於）：
 1. 為因應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利率指標之計算方法或將既存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利率指標替換為新的利率指標，並增加固定貼水以補償新舊利率指標間之基礎差異。
 2. 因應利率指標變革而調整利率重設頻率或付息頻率。
 3. 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約中增加退場條款以因應前述 1.及 2.之變動。

見解

IASB 瞭解到因國家、商品或合約類型不同，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之方式可能存有多種形態，因此上述舉例並未涵蓋所有情況。企業所面臨之情況若與上述舉例相同，則可直接判斷屬經濟上約當，無須進一步分析。

若合約雙方同時決定其他條款之修改，則應審慎評估這些修改是否亦為利率指標變革之必要直接結果，及新舊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是否於經濟上約當。

除變更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外，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約若尚有其他變更，企業應先依 IFRS 9.B5.4.5 處理屬利率指標變革必要直接結果之變更，再依 IFRS 9 既有規定處理其他變更。舉例來說，若企業之金融負債修約內容包括將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變更為另一個替代利率指標，此部份符合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故應依 IFRS 9.B5.4.5 處理；其他修約內容因非利率指標變革之必要直接結果，不符合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故依 IFRS 9 既有規定先評估是否構成除列，若未構成除列則應認列相關修改損益。

見解

IASB 於結論基礎中說明，因替代利率指標相較於既有利率指標通常更接近無風險利率，故修約時會增加固定貼水以補償新舊利率指標間之基礎差異。IASB 認為僅有此項修改並不會導致金融工具之除列。因此，IASB 聚焦於評估現行 IFRSs 規定可否將前述修改適當表達於財務報告中。由於現行 IFRSs 規定合約修改時應將修改後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通常導致需於綜合損益表中認列修改損益。IASB 認為在因利率指標變革修約之情況下，繼續依原始有效利率（相關利率指標已消失）認列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並不適當，故決議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改為以推延方式直接調整有效利率。

租賃負債之修改

IASB 考量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與 IFRS 9 之金融負債性質相似，故決議修正 IFRS 16 提供類似之實務權宜作法。若租賃給付基礎之變動係利率指標變革之必要直接結果，且變更前後之租賃給付基礎於經濟上約當，承租人

應依實務權宜作法，按 IFRS 16.42 推延調整折現率並再衡量租賃負債（類似於 IFRS 9 之實務權宜作法）。若租賃合約修改同時包括非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變更，則不得適用前述實務權宜作法，應整體依照 IFRS 16 租賃修改規定處理（包括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合約變更）。

見解

IASB 決議不修改出租人之租賃修改規定。融資租賃之出租人應依 IFRS 9（含此次修正內容）規定處理租賃修改。關於營業租賃之出租人，IASB 認為其依現行 IFRS 16.87 規定於因利率指標變革修約之日起將租約視為新租賃處理，即可提供有用資訊予財報使用者。

避險會計

此修正提供暫時例外規定：企業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變動而按下列方式修改避險關係，應視為延續既有避險關係，不會構成停止既有避險關係或指定新避險關係：

1. 將替代利率指標指定為被避險風險。
2. 修改被避險項目（含指定避險部位）之說明。
3. 修改避險工具之說明。

企業應於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變動發生當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完成避險關係之修改。

見解

對於上述第 3 點，草案回應者提出避險工具可能以直接修約以外之方式因應利率指標變革，例如同時簽訂 2 個新合約，1 個合約條件與原避險工具完全相反故可互抵，另 1 個合約則以替代利率指標為基礎且與原避險工具於經濟上約當。IASB 決議此方式亦適用前述暫時例外規定。

若避險關係有上述項目以外之修改，企業應先依 IFRS 9 既有規定判斷額外修改內容是否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未導致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企業才可依前述暫時例外規定修改避險關係。

公允價值避險

企業可能將固定利率債務工具之利率指標（如 LIBOR）風險組成部分，指定為公允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此修正新增暫時例外：企業因利率指標變革而修改避險關係時，若替代利率指標仍非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企業只要合理預期替代利率指標在指定日起 24 個月內會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即可立即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企業應就每一替代利率指標，逐一評估自該利率指標第一次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之日起是否合理預期在 24 個月內會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

後續評估時，若企業不再合理預期某一替代利率指標會於 24 個月內變為可單獨辨認之風險組成部分，企業應立即推延停止適用所有與該替代利率指標有關之避險會計。

新指定之避險關係若涉及非合約明定且仍無法單獨辨認之替代利率指標風險組成部分，亦適用此暫時例外規定。

現金流量避險

此修正新增暫時例外規定：在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修改後，相關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應視為按替代利率指標為基礎。對於已停止之避險關係，若其所規避之利率指標風險已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企業亦應將該避險關係所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視為按替代利率指標為基礎。

見解

現金流量避險之暫時例外規定係為確保企業帳上之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不會因為利率指標變革而需立即重分類至損益。例如，企業過去曾簽訂遠期交換合約（收固定利率、付 LIBOR）並指定為預期發行債

券之避險工具，之後遠期交換合約中止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惟因企業仍預期會發行具 LIBOR 暴險之債券，故相關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持續列於其他權益中。假設因 LIBOR 將被替代利率指標取代，企業預期將改發行具替代利率指標暴險之債券，故不再有 LIBOR 之預期交易暴險。此時，企業依據暫時例外規定，並不會將該避險相關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重分類至損益。惟企業若不再預期會發行債券，因被避險風險不再預期會發生，相關累積現金流量避險工具損益應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

此修正新增暫時例外規定：企業之項目群組被避險項目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應將群組中(1)已修約連結至替代利率指標之合約與(2)尚未修約之合約區分為兩個子群組，並各自指定所規避之風險。企業應依據子群組調整避險文件，並分別評估是否符合項目群組避險之條件。若任一子群組不符合條件，則整體群組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避險有效性測試 (IAS 39)

企業依 IAS 39 以累積基礎執行避險有效性之回溯性評估時，可選擇將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重設為零。此選項可按每一避險關係逐一選擇。IASB 提供此選項之目的，係儘可能減少企業因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修改為採用不同替代利率指標而引發不符合回溯性評估之情況。

編譯註：企業若已適用 IFRS 9 避險會計規定，則不適用 IAS 39 修正規定。

金融工具揭露

IFRS 7 之修正要求企業揭露之資訊需讓財報使用者瞭解(1)因利率指標變革所暴險之性質與範圍，(2)企業如何管理該風險，及(3)企業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過程與如何管理其轉換。具體而言，企業應揭露之資訊包括：

- 企業如何管理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過程，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轉換進度，及企業因利率指標變革所導致之暴險。
- 依每一重大利率指標分別揭露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量化資訊，並分別列示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
- 若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企業之風險管理策略變動，應說明其變動。

適用 IFRS 4 之保險合約

IFRS 4 之修正規定，暫時豁免適用 IFRS 9 而仍適用 IFRS 4 之保險人，應參照 IFRS 9 之修正，處理因利率指標變革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決定基礎變動。

編譯註：保險人若已適用 IFRS 9，則不適用 IFRS 4 修正規定。

停止適用日

IASB 並未就此修正明訂停止適用日。因此，此修正將隨著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金融工具或避險關係變更完成而自然停止適用。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企業應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此修正，並得提前適用。此修正適用於所有企業，不得選擇性適用。

此修正應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追溯適用，惟企業過去因利率指標變革而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必須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始應追溯適用避險會計：

- 若當時依此修正處理則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 於 2021.1.1 符合避險會計適用條件（含修正規定）。

企業無須追溯重編比較期間，惟亦可在未採用後見之明之情況下，選擇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文係編譯自 [IFRS in Focus — IASB issues 'Interest Rate Benchmark Reform — Phase 2 \(Amendments to IFRS 9, IAS 39, IFRS 7, IFRS 4 and IFRS 16\)'](#)]

IFRS 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www.ifrs.org.tw>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2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